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3)粤 1621执1255 号	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紫金支行	许影婷、张远丰、何巧珍、 张汉忠、张汉城、紫金县丰 天瑞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源市 共赢传媒有限公司	中国信 达资产 管理有 限公 司广东 分公司	227248.8	申请执行 人农行将 债权转让 给信达	江建东 0762-7839 03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